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宗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如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并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宗坚、冯国满、孙西林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宗坚、赵静艳应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次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可使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作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物/质押物。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本议案下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前述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前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如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并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宗坚、冯国满、孙西林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宗坚、赵静艳应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次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可使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作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物/质押物。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本议案下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前述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前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业务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本次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业务合同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经办人等凭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双方合作良好，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结果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注：近三年指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1997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20 年
签字会计师	林雯英	2010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盈	2009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准油股份（002207）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度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度	亚虹医药（688176）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度	恒源煤电（600971）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	三友医疗（688085）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泰格医药（300347）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济川药业（600566）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武进不锈（603878）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确成股份（605183）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普莱柯（603566）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嘉兴丝绸（002404）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亚虹医药（6881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济川药业（600566）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济川药业（6005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易明医药（002826）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和辉光电（688538）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普莱柯 （603566）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普莱柯 （6035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创力集团（603012）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菲 沃 泰（688371）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张松柏、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盈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庆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发行费总额	118,528,277.06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093.00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15,484,1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3,580,220.00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77,603,830.68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813,881.23
补充流动资金	425,162,508.0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545,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1,179,245.2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3,021.31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75,054,039.59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43,491.44 万元，其中 42,516.25